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時1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 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 席：張委員昌吉、王委員儷玲、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林委員左裕、劉委員幼琄、陳委員美芬、劉委員祥光、孫委員蒨如、陳委員明進、陳委員純一、魏委員如芬

列 席：林啓聖、蔡顯榮、鄭元齊、林進山、宋皇志、楊昱蓁、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謝昶成、魏瑜貞、簡宏志、盧彥君

請 假：陳委員樹衡、李委員志宏

記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6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06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本校106年度決算總收入為39億1,253.3萬元，總支出為38億9,776.1萬元，賸餘為1,477.2萬元，與105年度相較，增加賸餘1,592.1萬元（詳報告1附件1），分析如下（詳報告1附件2）：

- 一、建教合作計畫：106 年度賸餘 2,557.3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19.0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減少，收入同額減少認列，致賸餘減少。
- 二、推廣教育計畫：106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賸餘 10.5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0.1 萬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相對認列收入，致賸餘增加。另 106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支出均較 105 年度減少約 670 餘萬元，主要係因公企中心改建減少開班，致收入支出均同時減少。
- 三、捐贈款計畫：捐贈款計畫多數屬指定用途，106 年度賸餘 1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8.2 萬元，主要係 106 年度未指定用途捐贈款增加所致。
- 四、補助款計畫：106 年度賸餘 37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3.1 萬元，主要係補助款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五、頂尖大學計畫(含學校配合款)：106 年度短絀 159.5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短絀 73.5 萬元，本計畫產生短絀係因學校提撥頂大配合款所致，另 106 年度頂大專書出版計畫獲科技部補助，以前年度支出收回改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致短絀減少。
- 六、在職專班：106 年度在職專班收入 3 億 2,501.8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039.0 萬元，支出 2 億 1,838.4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763.4 萬元，致賸餘增加 2,275.6 萬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增加主要係 EMBA 調整 106 級學生收費標準，且新生於 2 月份提前入學所致。
- 七、校務基金計畫：106 年度短絀 1 億 1,974.6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短絀 849.4 萬元，主要係因：
 - (一)106 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 6 億 7,911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481 萬元，主要係學生選修學分減少所致。
 - (二)106 年度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 億 1,029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416 萬元，係教育部減列優惠電價差額補助 352 萬元及弱勢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64 萬元所致。
 - (三)場地收入 2 億 8,301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474 萬元，主

要係公企中心改建及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減少對外長期出借所致。

(四)維護費 7,481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894 萬元，主要係辦理山下校區聯絡道路 AC 鋪設工程、職務宿舍修繕工程、資訊大樓、四維堂及圖書館廁所改善等工程所致。

(五)外包費 6,538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81 萬元，主要係圖書館、電算中心及全校清潔勞務外包費增加所致。

(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165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49 萬元，係因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少所致。

(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391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891 萬元，主要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次一年度達退休條件之技工工友及駐衛警退休準備金，因次年可退休人數減少，爰提列數減少。

附件名稱：

一、106 年度決算與 105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二、106 年度決算各計畫收支賸餘(短絀-)彙整表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投資現況報告案。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辦理。

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計新臺幣 3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配置組合為國內外股票佔 38.99%、基金 5.00%、外幣存款 17.24%，臺幣存款剩餘可用資金 38.77%。

三、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全年投資績效共計新臺幣 868 萬

4,157 元，報酬率 2.76%。

四、檢附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投資現況報告 1 份，請詳報告 2 附件 1。

決議：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經常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籌編本校 108 年度經常門概算，本室業參照 106 年度決算及 107 年度預算，並審酌各單位 108 年度業務收支重大變化，編製 108 年度概算收支比較表及一覽表(詳討論 1 附件 1-2)。
- 二、本校 108 年度概算收入總額編列 39 億 4,608 萬 2 千元，與上(107)年度預算比較，增加 9,232 萬 2 千元；與前(106)年度決算收入比較，增加 3,354 萬 9 千元。若以 108 年度編列情形與 106 年度決算比較，主係考量 EMBA 調整學雜費收入、教育部補助調薪 3%之部分人事費，及依頂大辦公室預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額度等，調整增列約 6,223 萬元，另因行政大樓整修，行政單位使用研創中心與公企中心改建等業務因素，推廣教育、其他補助，招生業務及場管收入等，調整減列約 2,988 萬元所致。
- 三、108 年度概算支出總額編列 39 億 7,725 萬 7 千元，與上(107)年度預算比較增加 6,353 萬 3 千元；與前(106)年度決算支出比較增加 7,949 萬 6 千元。若以 108 年度編列情形與 106 年度決算比較，主係人員調薪 3%及自然晉薪增加支出 7,000 萬元，及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同額支出增加所致。
- 四、綜上，108 年度概算短絀計 3,117 萬 5 千元，與上(107)年度預算短絀比較減少 2,878 萬 9 千元；與前(106)年度決算賸餘 1,477 萬 2 千元比較，相距 4,594 萬 7 千元。

五、嗣後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定數倘有增刪情形，請同意授權本室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決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分別於104年2月及9月修訂通過，依管監辦法第16條規定，學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茲配合上開法規修訂暨檢討本校規定，擬定旨揭準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1條，參照管監辦法第16條修訂。
 - (二)第2條，參照設置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修訂各項自籌收入之來源。
 - (三)第3條，參照管監辦法第8條修訂收入支應事項，另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有關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因已毋須報教育部，故同步刪除原條文第3條第2項及第4、5、12條。
 - (四)第4條，參照管監辦法第9條修訂。
 - (五)第5條，參照設置條例第9條及管監辦法第12條增訂，並明定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視業務需要另定收支管理相關規定。
 - (六)配合第3條已訂定收入支應事項及第5條載明得視業務需要另定收支管理相關規定，故刪除原條文第7至11條及第

13 至 15 條。

(七)第 8 條，參照管監辦法第 17 條修訂。

(八)第 10、11 條，參照管監辦法第 23、22 條，增訂校務基金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九)第 6、7、9、12 條，由原條文第 16、17、20、21 條移列，未修正。

三、本修正草案如經審議通過，將續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條文、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請詳討論 2 附件 1-4)。

決 議：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新興工程。」，修正為「新興工程與其他投資項目。」。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 由：政大實小擬申請補助 40 萬元辦理教學參訪及充實圖書館館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政大實小)擬於 107 年 9 月至北京教學參訪，參訪計畫(含預算表)請詳討論 3 附件 1。本次教學參訪行程預計 5 天，團員共 20 人，包含 4 名教師隨隊，擬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包含隨隊教師差旅費 10 萬 5,000 元、業務費 7 萬 7,670 元及雜支 17,330 元，合計 20 萬元。

二、另為充實圖書館館藏，擬申請經費補助 20 萬元(請詳討論 3 附件 2)。

三、以上二項合計申請補助 40 萬元，簽案請詳討論 3 附件 3。

決 議：同意通過，以後年度之差旅費需求應循程序納入預算辦理，並優先爭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草案、「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及服務辦法」草案及「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為執行該計畫，需制定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規定（草案）。
- 二、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及服務辦法」草案及「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草案，為「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之相關辦法，於本案中一併審議。
- 三、旨揭三個辦法草案及相關附件，請詳臨時動議 1 附件 1-4。

決議：

- 一、「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內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憑單據實報實銷，膳食費每日以 200 元美金為上限。」，修正為「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 2 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 二、另出差人員出國得搭乘之機票艙等，請提案單位審慎研議，於會辦會議紀錄草案簽文時提出建議文字，一併簽請校長核示後修訂。
- 三、餘同意通過。

附註：

- 一、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就本案出差人員出國得搭乘機票艙等之規定研擬建議文字為「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營運長及執行長出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外，其他人員則

乘坐經濟座（艙）位。」，並於107年3月30日簽奉核准。
二、修正通過之全文及會議紀錄草案簽案，如紀錄附件乙。

丁、散會：下午16時00分。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準則。</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16 條修訂。</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u>一、學雜費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u> <u>三、產學合作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六、受贈收入。</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u> <u>八、其他收入。</u> <u>前項第四款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本校所為之補助。</u></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p>	<p>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訂。</p>
<p>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其支給基準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 <u>(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 <u>(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 <u>(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u>二、講座經費。</u> <u>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u>四、出國旅費。</u></p>	<p>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得視實際需要,為支應下列事項之財源,其支給基準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u>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u>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 <u>三、講座經費。</u> <u>四、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u></p>	<p>一、參照管監辦法第 8 條修訂。 二、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故刪除原條文第 2 項支應原則,毋須併同報教育部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六、新興工程<u>與其他投資項目</u>。</p> <p>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u></p>	<p>術研究獎勵。</p> <p>五、出國旅費。</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新興工程經費。</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支給財源、對象、項目及上限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如附件)辦理。</p>	
(刪除)	<p>第四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在規定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前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定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毋須報教育部備查。 二、查本校已訂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 三、故原條文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五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在規定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p>一、國外傑出學者。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專案專業人員。 五、兼任專家及顧問。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 七、約用人員。 八、其他經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定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一、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毋須報教育部。</p> <p>二、查本校已訂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p> <p>三、故原條文刪除。</p>
<p>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u>百分之五十為限</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u>工作酬勞</u>，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u>不限於現金支給</u>，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且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p> <p>前項人事費之<u>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u>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六條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以自籌收入支給<u>工作酬勞(含加班費及值班費)</u>，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且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其支給基準由各執行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p> <p>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管監辦法第 9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p> <p>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管理及執行，除依本準則規定外，得視業務需要另定收支管理相關規定。但自籌收入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p> <p>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上限，由主計室控管。</p>	<p>一、本條新增，係參照設置條例第9條及管監辦法第12條，就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作原則性規範。</p> <p>二、於第2項明定本校得視業務需要另定收支管理相關規定。又現行本校已訂定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收支管理規定；以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處理要點」、「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等，並均經校基會審議通過。</p>
<p>(刪除)</p>	<p>第七條 本校捐贈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p>	<p>一、修正條文第3條已參照管監辦法第8條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校務有關。</p> <p>一、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購置設備者，免提行政管理費。</p> <p>二、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社團活動，免提行政管理費。</p> <p>三、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歸本校統籌運用。</p> <p>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獎勵。</p> <p>秘書處應訂定捐贈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項，且第5條第2項已載明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另定相關規定。</p> <p>二、查本校已訂定「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p> <p>三、故原條文刪除。</p>
(刪除)	<p>第八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各場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場地收入全數繳交校務基金，原則由本校統籌運用。</p> <p>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p> <p>一、場地設備管理因業務需要聘用人員之人事費、業務相關人員加班、值班、工讀及差旅費等。</p> <p>二、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保險費及汰換增置費等。</p> <p>三、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消耗品支出等雜項支出。</p> <p>四、其他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支出。</p> <p>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p>	<p>一、修正條文第3條已參照管監辦法第8條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且第5條第2項已載明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另定相關規定。</p> <p>二、查本校已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規定」，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p> <p>三、故原條文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刪除)	<p>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p> <p>一、推廣教育班教學費用。</p> <p>二、推廣教育班因業務需要聘用之人事費用。</p> <p>三、學術交流活動費用。</p> <p>四、教學設備購置費用。</p> <p>五、推廣教育班行政業務費。</p> <p>六、水電費、一般性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用及學校統籌款。</p> <p>本校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應自其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p> <p>各推廣教育班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但各班得訂定辦法自行運用，並應實際運用於學術發展相關業務。</p> <p>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一、修正條文第 3 條已參照管監辦法第 8 條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且第 5 條第 2 項已載明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另定相關規定。</p> <p>二、查本校已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p> <p>三、故原條文刪除。</p>
(刪除)	<p>第十條 本校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其建教合作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p> <p>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p> <p>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一、修正條文第 3 條已參照管監辦法第 8 條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且第 5 條第 2 項已載明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另定相關規定。</p> <p>二、查本校已訂定「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四、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六、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本校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其提撥及分配比率另定之。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得另計場地使用費。</p> <p>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如有剩餘，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p> <p>研發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相關規定及節餘款分配處理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及「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p> <p>三、故原條文刪除。</p>
(刪除)	<p>第十一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校務</p>	<p>一、修正條文第 3 條已參照管監辦法第 8 條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且第 5 條第 2 項已載明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另定相關規定。</p> <p>二、查本校已訂定「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p> <p>三、故原條文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統籌運用。</p> <p>秘書處應訂定投資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刪除)	<p>第十二條 本校對下列事項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得給與適當之獎勵：</p> <p>一、國內外學術活動。</p> <p>二、學術研究。</p> <p>三、教學優良。</p> <p>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p> <p>五、績優教師。</p> <p>六、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p> <p>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由研發處、人事室訂定獎勵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一、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有關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毋須報教育部。</p> <p>二、查本校已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p> <p>三、故原條文刪除。</p>
(刪除)	<p>第十三條 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由人事室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自籌收入為財源，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一、修正條文第3條已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出國旅費，且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已載明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另定相關規定。</p> <p>二、查本校已訂定「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處理要點」，並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基會審議通過， 三、故原條文刪除。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已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且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已載明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另定相關規定。 二、查本校已訂定「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 三、故原條文刪除。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為使新興工程執行有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就新興工程經費及審議程序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已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新興工程，且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已載明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得另定相關規定。 二、查本校已訂定「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並經校基會審議通過， 三、故原條文刪除。
第六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	第十六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第十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十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u>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u></p> <p><u>前項所列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u></p> <p>第十八條 <u>自籌收入之執行，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相關之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管監辦法第17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	
<p>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十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p> <p>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本條新增，係參照管監辦法第 23 條規定定之。</p>
<p>第十一條 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本條新增，係參酌管監辦法第 22 條規定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0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1934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9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157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103 年 10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9 及 13 至 16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88862 號函備查
107 年 3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本校所為之補助。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其支給基準得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與其他投資項目。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

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且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

前項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五 條 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管理及執行，除依本準則規定外，得視業務需要另定收支管理相關規定。但自籌收入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六 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七 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 八 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九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 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一 條 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 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設立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二、聯盟營運項目

- (一) 招募會員。
- (二) 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 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 新創事業輔導。
- (五) 人才培育。
- (六) 產學資源互享。
- (七) 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三、收入來源

聯盟收入來源如下：

- (一) 研究計畫補助。
- (二) 會費。
- (三) 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 (四) 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

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支援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四、支出用途

- (一) 支付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相關費用。
- (二) 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 (三)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 (四) 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 (五) 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 (六) 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 (七) 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 (八)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 (九) 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 (十) 購買電腦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 (十一) 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 (十二) 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十三)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五、 支出標準

聯盟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

- 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20,000元。
- 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18,000元。
- 3、顧問費，每月10,000元。

(二) 餐費

- 1、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
 - (1) 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300元為限。
 - (2) 點心或水果：每人以150元為限。
 - (3) 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750元。
- 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上限1,000元。
- 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2,500元為上限。
- 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1,000元，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
- 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2,000元。

(三) 國外出差旅費

- 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2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 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營運長及執行長出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外，其他人員則乘坐經濟座（艙）位。

六、 加盟會員制度

聯盟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規定，並載明於合約。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新創團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法人及新創團隊，得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七、 促成產學合作機制

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推廣及應用。

產學合作對象為聯盟會員之鑽石等級及 VIP 等級/國際會員者，得以支用部份會費作為產學合作費用，上限為 50 萬元。

八、 聯盟人員進用

聯盟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除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外，為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得以計畫經費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產業聯絡專家或其他管理職務，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前項專業經理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籌組 3~5 人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

九、 工作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由聯盟營運長辦理考核，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聘。

十、 獎勵方式

為激勵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國際產學聯盟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得依「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分配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十一、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倘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於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失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

會員招募與服務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會員招募等級

本聯盟會員之資格為年度制，將分為以下四類會員：

1. 新創公司會員：年費新台幣 2 萬元整（須經產學聯盟審核後加入）
2. 白金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3. 鑽石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4. 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年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二、會員主要權益

	主要權益內容
新創公司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公司可免費選派 2 位同仁參加本聯盟開設之國際金融科技新知與趨勢專家講座課程（20 小時，預計一年辦四次課程）。2. 於本聯盟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優先保留參與名額。
白金等級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本聯盟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出版刊物中冠名白金等級會員公司。2. 邀請公司專業代表擔任本聯盟產業顧問及共同撰寫政策白皮書。3. 邀請公司代表在本聯盟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中擔任主講人或與談貴賓。4. 每年公司可免費選派 5 位同仁參加本聯盟開設之國際金融科技新知與趨勢專家講座課程（20 小時，預計一年辦四次課程）。5. 於本聯盟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優先保留參與名額。
鑽石等級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本聯盟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出版刊物中冠名鑽石等級會員公司，可與政大產學聯盟共同主辦各項活動，並使用政大場地。2. 與本聯盟進行產學合作時可支用會費金額中 20 萬元。3. 參與本聯盟各實驗室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創新個案經驗。4. 邀請公司專業代表擔任本聯盟產業顧問及共同撰寫政策白皮書。5. 邀請公司代表在本聯盟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中擔任主講人或與談貴賓。6. 每年公司可免費選派 10 位同仁參加本聯盟開設之國際金融科技新知與趨勢專家講座課程（20 小時，預計一年辦四次課程）。7. 於本聯盟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優先保留參與名額。
VIP 等級會員/ 國際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本聯盟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出版刊物中冠名VIP 等級會員公司，可與政大產學聯盟共同主辦各項活動，並使用政大場地。2. 與本聯盟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可支用會費金額中 50 萬元。3. 參與新創公司創業的推介與媒合，提升在初期進場投資新創公司的機會。4. 優先保留名額參加聯盟定期舉辦之海外研究參訪團，到國際知名金融科技公司、國際頂尖大學以及領先金融企業進行參訪與技術交流。5. 依公司需求為指定主管或同仁舉辦在職訓練專業課程（一年 10 小時）。6. 參與本聯盟各實驗室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創新個案經驗。7. 邀請公司專業代表擔任本聯盟產業顧問及共同撰寫政策白皮書。8. 邀請公司代表在本聯盟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中擔任主講人或與談貴賓。9. 每年公司可免費選派 20 位同仁參加本聯盟開設之國際金融科技新知與趨勢專家講座課程（20 小時，預計一年辦四次課程）。10. 於本聯盟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優先保留參與名額。

註：鑽石等級會員及 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如為多年期贊助，2 年享有 9 折優惠、3 年享有 8 折優惠。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 獎勵分紅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設立目的

為激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國際產學聯盟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配

（一）經費來源若為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入者，分配如下：

會員招募部分：

1. 白金級會員：

白金級會員每年 3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5%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為 1 萬 5 千元。

2. 鑽石級會員：

鑽石級會員每年 50 萬元，2 年 90 萬元，3 年 12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5%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別為 2 萬 5 千元/ 1 年，4 萬 5 千元/ 2 年，6 萬元/ 3 年。

3. 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

VIP 國際級會員每年 100 萬元，2 年 180 萬元，3 年 24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8%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別為 8 萬元/ 1 年，14 萬 4 千元/ 2 年，19 萬 2 千元/ 3 年。

（二）經費來源若為國際產學聯盟產學合作收入者，分配如下：

產學合作部分：

1. 產學合作 300 萬元（含）以下專案：

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該案收入 4%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2. 產學合作 300 萬元（不含）以上專案：

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該案收入 6%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上述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決定獎勵對象及獎勵金額，支用時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三、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於主計室第一組

承辦人：楊秋美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3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草案

主旨：檢陳「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紀錄」草案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業於107年3月12日召開，會議紀錄草案彙整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擬訂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等三項辦法之決議第二點，「另出差人員出國得搭乘之機票艙等，請提案單位審慎研議，於會辦會議紀錄草案簽文時提出建議文字，一併簽請校長核示後修訂。」，爰加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惠示研議後之建議修正條文併陳。

擬辦：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如奉核可，請該中心將修正後全文送本室併入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擬以電子檔傳送予各委員。

承辦單位

主計室第一組
一級行政專員 楊秋美
1070316 1636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郭美玲
1070316 1645

主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70316 1650

主計室
主任 魏如芬
1070316 1711

有關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
總中心簽注意見如奉核可
，擬於本次紀錄臨時動議
第1案決議下面增列「附
註」，說明奉核定條款內
容，並將修正後辦法及本
簽案列為紀錄之附件。

主計室第一組
一級行政專員 楊秋美
1070323 1023

主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70323 1036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郭美玲
1070323 1028

主計室
主任 魏如芬
1070323 1039

會辦單位

於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
動暨收支管理辦法」之第
五條第三項下新增「國外
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
人員除營運長及執行長出
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
外，其他人員則乘坐經濟
座（艙）位。」，修正草
案如附件。

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專案秘書 楊昱霖
1070320 1549

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副營運長 宋皇志
1070320 1930

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營運長 王儷玲
1070322 1350

決行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黃國峯
1070326 1338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張昌吉
1070326 1600

1070330 1829

裝

訂

線